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92,500,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合共263,25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餘下29,25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各自可按照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買入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買入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股份。國際發售涉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有選擇地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作為國際發售程序的一環，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結束。

定價及分配

完成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式及評估全球發售的市場需求水平後，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結束。

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準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的目的在于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後，能建立牢固的股份持有人基礎，從整體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申請人分配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獲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並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按照甲組及乙組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會以公平的基準進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3港元，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2.3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1,000股股份需費3,363.57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計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於當時釐定)議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下文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能根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並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待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

議定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調低發售價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亦不可撤回該等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早上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的同意下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定價日前商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各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正式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在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授有效豁免則除外)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各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條件(a)至(c)而言)予以終止。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為香港發售股份發行股票。然而，此等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條件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定價協定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29,25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就分配而言，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甲組及乙組所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作出申請後才可以釐定。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釐定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此外，倘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他理由，則無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預計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在該種情況下，超出最終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但不高於初步許可的最高數目)的申請，將視為申請最終釐定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然而，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50%以上(即任何認購14,625,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該人士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所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同時公佈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此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7,750,000股、117,000,000股及146,25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予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共為263,250,000股。該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90%。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或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7%(倘超

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的條件為(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及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以及有關股份的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43,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並相當於通過配發及發行相關額外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並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從而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應有的股份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交易展開後仍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限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倘須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其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規定的股份數目，即43,87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額的15%。

為方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廣佳借取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該等借股安排可能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廣佳原則上同意達成的安排。僅就上述借股安排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方)與廣佳(作為貸方)之間將就43,875,000股股份訂立借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述借股安排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惟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規定的下列要求：(i)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廣佳借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按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ii)所借取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期限的最後一日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如較早)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廣佳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ii)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的行動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iv)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廣佳支付款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全球發售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售股份；(ii)購買股份；(i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措施。

務請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股份的好倉，作為穩定價格行動；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持有的倉盤的數量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好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在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時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就穩定股份價格再作出行動，故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可將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水準或之上；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競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競價或進行的交易價格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的七天內作出公開公告。